**现场勘查承诺书**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在贵所（公司）举行的杭州市西湖区地铁19号线五联地铁站E口附属上盖用房7年租赁权交易活动，我方已对本次公开交易的杭州市西湖区地铁19号线五联地铁站E口附属上盖用房公共区域、内外建筑结构、房屋质量、装饰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围墙边界、周边环境、道路交通、区域规划、水电设施，消防设施，电气系统，及相邻关系等现状均已作了充分的了解，并无异议。我方确认贵司和出租方杭州地铁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了告知义务，我方已充分了解交易标的的四至边界。我方保证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不会就现场实物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特此承诺。

意向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